

孝道衰落？

成年子女支持父母的观念、行为及其影响因素^①

刘汶蓉

摘要：本文从外在社区压力和内在价值观驱动两种形式制约行动的假设出发，考察了成年子女对孝观念四个层次的认同状况。研究发现，孝文化的社区压力假设基本得到证实，而内在价值驱动的影响则主要体现在对父母的情感支持上。当前城乡代际失衡的现象并不能简单归因为“孝道衰落”，而更多的是社会结构性压力在家庭中的呈现和青年人普遍面临的社会压力向父母的转嫁。

关键词：孝道观念 孝道衰落 代际支持 代际关系

一、研究背景和问题

与现代化理论对家庭代际关系重要性下降的预期不同，中国虽然在现代化的道路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代际间的互惠合作性质并没有与传统社会相比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成年子女与父母在日常照料、经济支持、情感慰藉等方面依然存在密切的互动（怀默霆，2001；Zimmer & Kwong, 2003；杨菊华、李路路，2009；谢桂华，2009）。尽管已婚子女与父母同住的比例有所下降，但同住与否并不影响代际间的经济联系（谢桂华，2009）。亲子分爨但赡养和继承关系不变的“网络家庭”比核心家庭更能描述现代中国家庭关系的特点（王跃生，2009；2010）。

然而，传统孝道观念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影响日常生活中的成年子女对父母的支持行为，现有研究并没有清楚说明。在对农村代际关系的个案调查研究中，许多学者得出的结论是传统价值观已在现代中国发生巨变，子女向父母恶性索取、不履行赡养义务的背后是现代化和市场化带来的世俗化和理性化价值的普及导致农村传统孝道衰落、农民价值世界坍塌（郭于华，2001；阎云翔，2006；陈柏峰，2009）。与子代的个体理性化相对，亲代仍怀有宗教式的传宗接代愿望，由此造成了失衡的子女剥削父母的代际关系（贺雪峰，2009）。与此相对，定量研究中关于传统价值观的延续和对代际紧密关系的维持的讨论并没有提供有力证据。多数研究是将人口学、经济学等结构变量不能解释的部分笼统归因为文化和价值观的影响，未提供实证测量。在不多的有观念测量的实证研究中，多为对家庭责任的社会压力感测量（Zhan & Montgomery, 2003；夏传玲，2007），缺乏对作为内在驱动力的价值观的直接测量变量，进入多元模型的仅见用初婚年龄推测被访传统价值观的持有程度（Logan & Bian, 2003）。

本研究将回答以下问题：传统孝道文化在当代中国的认同度到底如何？成年子女所持孝道观念的强弱是否影响他/她在现实生活中对父母在经济、家事和情感方面的支持强度？以及是否影响他/她在与父母的支持关系中成为“给予者”还是“获得者”？我们将对这些问题的探讨放在对成年子女孝道观念及其对父母的支持行为的影响因素这个大框架下进行，以便对当代中国成年子女支持父母的逻辑有更深入的认识。

^①本研究系2011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当代家庭代际文化观念变迁研究”（11CSH021）的中间成果，并受到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资助。另外，本论文入选上海市社会科学界2011年学术年会优秀论文，特此说明。

二、研究假设、数据和测量

文化通常以两种方式制约行动：一是通过社区成员达成共识，形成外在的舆论压力，二是通过社会化将共同的价值观内化为行动指向（Derne, 1994）。据此，我们推出两个假设：（1）社区压力假设：经济发展较为落后，人际隔离和陌生化程度相对较低的社区，传统的舆论监督和社会规范对个体家庭生活的约束力更强。（2）价值观驱动假设：价值观念越传统，对孝道观念认同度越高，支持父母的动力越大，在行动上也对父母的支持力度越大。

本研究的研究数据来源于 2008 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与兰州大学社会学系在上海和兰州两地进行的“中国城乡居民家庭观念和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样本以多阶段分层抽样产生，共获得有效样本 2200 个，其中上海 1200 个，兰州 1000 个。被访为 21-65 岁的成年人，其中有老年父母尚无成年子女者 1237 人（56.2%），既有老年父母又有成年子女者 481 人（21.8%），因父母过世而无父母者 482 人（22.0%）。因为没有父母的被访在过去一年中没有与父母发生实际的支持行为，所以我们在支持行为和支持角色的分析中没有包括这部分人。样本的其他重要人口特征为：平均年龄 43.4 岁，男性占 50.5%，女性占 49.5%；市区占 65.8%，农村 34.2%；小学及以下教育水平占 15.9%，初中占 32.2%，高中占 29.1%，大专及以上占 22.8%。该调查中有丰富的关于代际支持的测量题目，既包括主观态度方面，也包括实际行为。更为重要的是，该调查的数据可以满足本研究的目标，一方面，它同时调查了不同地区和城乡的资料，可以检视社区文化压力差异的影响，另一方面，它有主观价值观的测量指标，可以检视价值观的内在驱动力作用。

（一）孝道观念认同的研究假设和操作化

中国传统“孝”观念的内涵十分丰富，从对父母的日常赡养、继承志业到嗣续、丧葬祭祀等是一整套围绕家族主义而建构起来的“长老统治”的文化。本文选择奉养双亲（养亲）、随侍在侧（侍亲）、显扬亲名（荣亲）、顺从双亲（顺亲）四个典型特征进行研究，每个特征选择一个指标。本研究选取的 4 项指标是传统父系家庭的孝道观念，如“媳妇侍奉公婆”、“父亲权威不可挑战”等，这些指标在现代社会更具敏感性，便于观察和测量到传统孝观念的变迁。4 个具体指标的陈述和取值参见表 1。在做多元分析时，我们将 4 个指标相加作为自变量进入模型（4 个指标内部相关性 $\alpha = 0.6184$ ）。

根据文化的社区压力假设和价值观驱动假设，在孝文化的认同方面推出 3 个假设：

- a1.农村与城市相比，对孝道观念的认同度更高。
- b1.兰州地区与上海地区相比，对孝道观念的认同度更高。
- c1.教育程度越高，现代个体主义价值观念越强，对孝道观念的认同度越低。

（二）成年子女对父母支持的研究假设和操作化

沿循既有代际支持研究的思路，本研究也将成年子女对父母的支持分为经济支持、家事料理和情感联系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在比较代际间的经济支持金额时会发现，成年子女得到双方父母经济资助的均值为 3564 元，最大值高达 70 万，而他们对双方父母的资助为 2365 元，最大值为 20 万。这种客观经济上的不对等还是比较明显地存在。不过，我们不单考察被访与自己父母的关系，因为当前中国仍主要是男系家庭模式，女性结婚后组建的小家庭也仍然与丈夫的父母同住比例、来往比例都更高，因此我们将被访对自己父母和对配偶父母的经济支持、家事互助和情感联系同时进行考察。具体的测量指标的选项分为“完全没有”、“偶尔”、“有时”、“经常”四档，相应赋值 0-3 分。在多元分析中，我们将被访在过去一年中对自己父母和配偶父母三方面的支持频率分别相加，生成三个新的变量后作为因变量进入模型。

根据文化的社区压力假设和价值观驱动假设，在孝文化对成年子女支持父母的影响方面推

出 3 个假设:

- a2.农村与城市相比,成年子女对父母支持的强度更大。
- b2.兰州地区与上海地区相比,成年子女对父母支持的强度更大。
- c2.对孝道观念认同度越高,成年子女对父母支持的强度越大。

(三) 成年子女与父母支持关系的研究假设和操作化

本研究用子代与亲代的付出和获得相比较来衡量“代际失衡”问题,采用的因变量是一个综合的主观指标。指标的具体叙述为“总体而言,过去一年中是您给予父母更多,还是父母给予您更多?”,将选择“我得到更多”和“我得到较多些”合并视为“获得者”;将选择“我给予较多些”和“我给予更多”合并视为“给予者”。将选择“差不多”的视为“给予和获得相平衡者”。

根据文化的社区压力假设和价值观驱动假设,在孝文化对成年子女与父母支持关系中的角色的影响方面推出 3 个假设:

- a3.农村与城市相比,成年子女在与父母的支持关系中更有可能给予而非获取,更有可能成为“给予者”。
- b3.兰州地区与上海地区相比,成年子女在与父母的支持关系中更有可能给予而非获取,更有可能成为“给予者”。
- c3.成年子女对孝道观念认同度越高,在与父母的支持关系中更有可能给予而非获取,更有可能成为“给予者”。

除了文化逻辑之外,本研究还将代际关系视为家庭成员主动应对家庭压力的一种策略结果。基于此,本文在多元模型中引入了个体人口特征和与父母相比的资源优势等变量,以此来验证个体的具体生活情境对孝观念及支持父母行为的影响。个体人口特征和家庭生活情境变量包括性别、收入、教育、年龄、身体健康状况、是否父母健在、是否独生子女、是否结婚、子女数量等。代际相对资源优势包括子女与父母相比,身体健康方面的优势和教育程度方面的优势。身体健康优势越大代表子女可付出的体力资源越大、父母需要照料的程度相对越大;教育优势越大代表子女可提供的经济资源和智力资源越大,而父母自身的经济资源和智力资源相对越少。前者指标用被访的健康程度与父母健康状况最差的一方的健康状况相减。后者的指标用被访的教育程度减去父母当中教育程度较高一方的教育程度。

三、研究分析与结果

(一) 基本状况描述

1. 九成被访认同善事父母观念

表 1 孝观念四个层次的认同度的基本描述 (N=2200)

孝的内涵	观念陈述	取值范围	赞同的比例	均值	标准差
养亲	子女应尽自己的力量赡养父母使他们的生活更为舒适	1-5	94.3%	4.46	.704
侍亲	好好孝敬、侍奉公婆是媳妇应尽的责任	1-5	92.8%	4.38	.750
荣亲	子女要力争有出息,以使父母/家庭引以为荣/自豪	1-5	86.1%	4.27	.901
顺亲	无论如何,父亲在家中的权威都应该受到尊重	1-5	74.5%	3.90	1.068

如表 1 所示,总体来说,传统孝观念仍受多数人首肯。从均值看,被访对于“养亲”、“侍亲”、“荣亲”的态度都在“比较赞同”和“非常赞同之间”,对“顺亲”的态度也接近“比较赞同”。从百分比看,九成以上被访认同养亲和侍亲观念,说明孝的原初核心观念,即“赡养”和“善事”

父母的观念^①处于绝对主流地位。而对荣亲观念的认同度也接近九成，说明父母与子女之间精神上的“和合共生”关系仍受重视。相对较低的是对顺亲观念的认同度，赞同度仅逾七成。进一步分析显示，独生子女家庭和教育程度高的被访对顺亲的赞同度更低，表明基于威权的“孝道”观支持度已相对趋弱。

另外，从城乡和地区差异来看，城市相对于农村、上海相对于兰州对传统孝道观念的支持度显著较弱，显示出现代化对传统代际文化的消解力量。地区差异尤其显著，兰州对四个层次的孝道观念持“非常赞同”态度的比例是上海的1.9~2.7倍。

2. 至七成的成年子女支持父母

如表2的统计结果显示，在与父母的经济、家事和情感支持方面，情感支持最频繁，表示“有时”和“经常”给予自己父母情感支持、家事帮助和经济资助的比例合计分别为70.7%、58.0%、50.5%。在与配偶父母的支持方面的相应三个比例分别为52.2%、46.8%、47.6%。比较对自己父母和配偶父母的支持发现，被访自述对自己父母的各种支持都高于对配偶父母的支持。

表2 一年中是否经常为父母提供以下帮助 %

	经济调剂或支持		帮助料理家务或照料生活		听父母的心事或想法	
	给自己父母	给配偶父母	给自己父母	给配偶父母	给自己父母	给配偶父母
0.没有	17.8	18.1	13.6	25.0	6.5	16.4
1.很少	31.7	34.3	28.4	28.3	22.5	31.4
2.有时	31.7	32.1	32.3	28.6	42.3	35.7
3.经常	18.8	15.5	25.7	18.2	28.7	16.5
N	1699	1534	1702	1534	1702	1536

双变量分析显示，在对自己父母的支持方面，男性报告的经济支持和家事帮助略大于女性，但这种差异不具有显著性，而女性给予父母的情感支持却显著高于男性(2.0 vs. 1.87, $F=9.599^{**}$)。在对配偶父母的支持方面，三种支持都是女性报告的支持比例高于男性，其中家事支持和情感支持的差异具有显著性。进一步分析显示，是否共同居住对给予配偶父母的支持影响大于对自己父母支持的影响。均值比较结果显示，与自己父母同住仅会增加对父母家事支持，但对经济支持和情感支持都没有影响；而与配偶父母同住会显著提高为配偶父母提供家事照料和情感支持的力度，只不影响对配偶父母的经济支持。因此，女性对配偶父母支持多于男性可能与女性更多从夫居紧密相关，但女性对自己父母的支持已脱离是否共同居住的限制。

3. 成年子女自述给予和获得比例相当

统计结果显示(表3)，36.3%的被访自述为“获得者”，37.4%的人为“给予者”，两者比例相差无几。还有26.3%的人认为自己在与父母的关系中“给予和获得相平衡”。“给予者”比例和“获得者”比例相当甚至略高，这一结果并没有显示出在成年子女与父母的代际关系中存在代际失衡。

表3 过去一年中您给予父母更多还是父母给予您更多 %

代际支持关系中的角色		全体样本 (N=1718)	城乡		地区	
			农村 (N=588)	城市 (N=1130)	兰州 (N=754)	上海 (N=964)
获得者	我得到更多	11.3	8.3	12.8	11.4	11.2
	我得到较多些	25.0	19.9	27.7	29.6	21.5
平衡者	差不多	26.3	30.8	24.0	18.0	32.8
给予者	我给予较多些	30.0	33.7	28.1	30.5	29.7
	我给予更多	7.3	7.3	7.3	10.5	4.9

双变量分析结果显示，成年子女在与父母支持关系中的角色在城乡和地区分布差异很大。城市中获得者更多，农村中给予者更多，而上海和兰州相比，自述是“给予和获得”相平衡的比例

①对“孝”最原始的解释是“善事父母为孝”(《尔雅·释训》)。(相关论述详见廖小平, 2004: 159-160)。

高出 14.8%。性别比较发现, 男性被访表达获得更多。39.7%的男性自述从父母那里获得的更多, 而 40.7%的女性自述给予父母的更多。相比之下, 女性自述为“给予者”的比例比男性高 6.3%, 而自述为“获得者”的比例比男性低 7.0%。

(二) 影响因素分析

1. 道观念的影响因素

如表 4 所示, 研究结果支持了假设 a1 和 b1, 而假设 c1 则仅得到部分证实。另外, 家庭生活情境对孝观念, 尤其是侍亲观念的影响也很显著。

表 4 孝观念的线性回归分析

	养亲		侍亲		荣亲		尊亲	
	B	SE	B	SE	B	SE	B	SE
个体人口特征								
性别 (1=男)	.050	.031	.024	.033	.070	.039	.060	.046
收入 (1n)	.005	.016	.018	.017	-.020	.021	-.060*	.024
年龄 (岁)	-.005*	.002	.001	.002	.001	.002	.002	.003
家庭生活情境								
是否从父母那里得到更多 (1=是)	.035	.040	.137**	.042	-.066	.051	.054	.060
是否有婚姻经历 (1=是)	-.015	.062	.146*	.066	-.016	.080	-.016	.094
是否有父母健在 (1=是)	-.076	.042	-.125**	.045	-.022	.054	.030	.064
是否独生子女 (1=是)	.013	.052	.070	.055	.168*	.066	.066	.078
价值驱动								
教育 (年)	-.003	.005	-.010	.006	-.011	.007	-.030***	.008
社区压力								
地区 (1=上海)	-.211***	.052	-.313***	.056	-.495***	.067	-.601***	.079
城乡 (1=城市)	-.519***	.054	-.547***	.057	-.796***	.069	-.628***	.081
地区 × 城乡	.233***	.062	.301***	.066	.610***	.079	.598***	.094
截距	-.211	.052	4.595***	.180	5.086***	.216	5.143***	.255
F 值	18.980***		18.559***		21.284***		20.862***	
调整后的 R ²	.085		.083		.095		.093	
N	2130		2130		2130		2130	

注: B 为非标准化回归系数, SE 是标准误; *p<0.05, ** p<0.01, *** p<0.001。

(1) 孝认同的社区压力假设得以证实。表 4 的回归分析显示, 在控制了被访的个体人口特征和家庭生活情境之后, 城乡和地区差异仍然是影响孝道观念强弱的重要力量。分别计算上海城市、上海农村、兰州城市和兰州农村的标准回归系数并比较可知 (未列出), 养亲和荣亲观念从强到弱的排序是兰州农村、兰州城市、上海城市、上海农村; 侍亲和尊亲观念从强到弱的排序是兰州农村、兰州城市、上海农村、上海城市。事实上, 在双变量的比较中, 上海在养亲、侍亲和荣亲观念的城乡差异都不具有统计显著性, 只有在尊亲观念上, 上海农村显示出比城市更传统的倾向。另外, 仅从均值上看, 上海农村地区的养亲和荣亲观念甚至略低于城市地区。

(2) 孝认同的价值驱动假设得到部分证实。回归结果还显示,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教育的提高并未显著降低对“养亲”、“侍亲”和“荣亲”观念的认同度, 但显著降低了对“顺亲”观念的认同度。然而, 与城乡和地区的影响相比, 教育对“顺亲”观念的影响系数小得多, 说明相对于传统社区解体对孝观念的冲击来说, 这种基于现代教育促进个体主义价值观的增长, 降低传统孝道认同的可能性要低很多。

(3) 青年人不孝的趋势并未得到支持。表 4 的回归结果并未证实当前人们预期的年轻人更不孝的趋势。相反, 在孝道观念的四个层次上, 仅在养亲观念上有一定的年龄效应, 但年龄的回归系数为负表明年纪越小的人越赞同养亲观念而不是更不赞同。回归结果还显示, 教育和收入对尊亲观念有负影响。也就是说, 收入和教育层次越高的被访越不赞同基于威权的代际关系。我们由此

也可以推测，社会对“年轻人越来越不孝”的印象可能来自于青年人更反对传统孝道宣扬的顺亲观念，不肯对父母言听计从。但需强调的是，反对顺亲观念的动力不是因为年纪轻而主要是青年人教育水平普遍提高的结果。另外，独生子女比非独生子女更赞同“显亲”观念，说明独生子女承载父母关爱和期望更多，在精神层面回报父母的意愿也更强。

(4) 现实家庭生活情境冲击善待父母的理想。如表 4 所示，“从父母那里得到更多”的被访比“给予父母更多”和“得到、给予差不多”的被访对“侍亲”观念的认同度更高，说明代际互助的实践会影响被访的孝观念，子代对亲代的赡养意愿有一定的交换和互惠色彩。这一结果也在一定意义上支持了王跃生对中国代际关系的“抚养—交换—赡养”模式分析，即成年子女与父母尚有劳动能力时的交换关系是维持后续的赡养关系的基础（王跃生，2008）。另外，父母（双方或一方）健在的被访比父母双亡者的侍亲观念更弱，说明现实生活中与父母相处、照料父母的复杂和困难会冲击善待父母的理想。

2. 成年子女支持父母的影响因素

如表 5 所示，假设 a2、b2 和 c2 在成年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的回归分析中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证实，而家事料理的回归分析仅支持了假设 a2，情感支持的回归分析仅支持了假设 c2。

表 5 对双方父母三种支持的线性回归分析

变量	模型 1：经济支持		模型 2：家事料理		模型 3：情感支持	
	B	SE	B	SE	B	SE
个人特征						
性别 (1=男)	-.266**	.094	-.174	.093	-.307***	.087
年龄	.017*	.007	.024***	.007	.009	.006
受教育年数	.045*	.018	.020	.018	.047**	.017
收入 (ln)	.383***	.052	-.059	.051	.091	.048
身体健康状况	.059	.055	.123*	.055	.054	.051
是否独生子女 (1=是)	.259	.153	.171	.152	-.112	.142
是否结婚 (1=是)	1.087***	.258	.812**	.256	.888***	.239
子女数 (个)	-.055	.104	-.002	.103	.008	.096
代际资源比较						
与父母健康程度比较	.070	.045	.042	.045	.070	.042
与父母教育程度比较	.052	.032	.042	.031	.009	.029
社区压力						
城乡 (1=城市)	-.406*	.192	-.454*	.191	-.004	.178
地区 (1=上海)	-1.132***	.195	-.275	.193	-.047	.180
城乡×地区	.234	.210	.147	.208	.285	.195
价值驱动						
孝道观念的赞同度	.039*	.020	.035	.019	.051**	.018
截距	-2.911***	.700	1.008	.694	-.161	.648
F 值	11.401***		5.094***		6.205***	
调整后的 R ²	.105		.044		.056	
N	1239		1238		1240	

注：因变量为被访对自己父母的支持情况和对配偶父母支持情况的加总。经济支持指“经济调剂或支持”，家事料理指“帮助料理家务或照料生活（如打扫、做饭、买东西、代办杂事、看病陪护）”，情感联系指“听父母的心事或想法/帮助解决困扰”。

(1) 对父母经济支持的社区压力假设得以证实。在城乡差异方面，农村成年子女在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比城市多，虽然差异不十分显著，但仍具有统计意义。在地区差异上，上海地区成年子

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显著低于兰州。这种差异在一定意义上支持了本文对孝文化的 a2 和 b2 假设,即上海和城市的孝文化的社区压力更小,导致人们的孝行越少。但因为是经济支持的回归分析,我们也可以用制度差异来解释,推测这是因为上海和城市的老年父母自身的经济条件较好、社会的养老服务相对发达,对子女提供经济支持和家事支持的需求更低。另外,孝观念的增强也会促进对父母的经济支持,虽然具有统计显著性,但从系数上看这种促进作用不及社区压力那么大。

(2) 孝道的价值驱动假设仅在情感支持模型中得到验证。在对父母的支持行为方面,研究结果部分证实了 c2 假设。如表 5 所示,孝道观念的增强会显著增加对父母的情感支持,对经济支持的影响也有一定的显著性,但对帮助父母的家事料理方面没有促进作用。同时,教育对情感支持也有显著促进作用,对与父母沟通情况的指标的分析显示(未列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被访与非同住父母通电话的频率在每周一次以上的比例是小学及以下者的 3.4 倍(31.0% vs. 9.1%)。孝道观念仅促进对父母的情感支持在一定意义上可以推测,只有情感支持是与主观价值观关系最为密切的支持行为,而经济支持和家事支持则更多是由外在条件限制的。

(3) 个人特征显著影响对父母的支持行为。在对父母的家事帮助模型中,农村比城市的成年子女对父母的家事帮助更多,但地区没有显示出影响力。农村子女对父母的家务帮助更多,我们不能推测是孝道文化的压力结果,因为这有可能是因为农村子女与父母同住比例更高的结果。事实上,在我们的调查样本中农村的主干家庭比例显著高于城市(51.7% vs. 25.4%)。相比而言,年龄、身体健康状况和是否结婚对父母的家务帮助影响更大。

表 5 的三个模型都显示,个人特征变量对父母支持行为具有非常显著影响。教育和收入显著影响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受教育程度和收入越高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力度越大。同时,教育提升了个体对精神生活的追求,受教育程度高的人更重视与父母的沟通和理解,自述对父母的情感支持力度越大。年龄越大对父母在经济和家事料理方面的支持力度越大,尤其是对父母的家事料理方面的帮助显著增多,表明代际支持模式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家庭成员生命周期变化而变化的。除此之外,结婚对父母各个方面的支持都有显著促进作用。在中国人的传统中,结婚组建小家庭是获得成人身份的重要仪式,在未结婚之前只是父母的孩子,是一个从父母那里获得照顾的角色。但结婚离家后则意味着回报父母和赡养义务的开始。因此,结婚对给予父母各方面的支持都有显著促进意义。

(4) 女性比男性对父母的支持力度更大。表 5 的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条件下,女性比男性对双方父母的经济支持和情感支持显著更多。事实上,在纳入是否与自己/配偶父母同住两个变量后(模型结果未列出),女性在为双方父母提供家事照料方面也显著高于男性。女性比男性给予父母更多情感支持和家事照料支持是符合传统性别规范的预期结果。但令人吃惊的是,女性在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方面也高出了男性。在传统父系家庭制度中,儿子是赡养父母的主要承担者,女儿结婚后作为儿媳主要扮演照料公婆的角色。唐灿对浙东农村家庭关系的研究发现,女儿在承担赡养父母和家计责任方面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唐灿、马春华、石金群,2009)。我们进一步对城乡分别做模型发现(未列出),农村的女性在三类支持上都不比男性给予更多,但城市女性对父母的经济和情感支持明显高于男性。如果说既有研究发现农村赡养的女儿化倾向,那么本研究则进一步证实城市赡养也出现女儿化倾向。这与谢宇和朱海燕对上海、武汉和西安三个城市的代际支持研究结果相一致。这种赡养的女儿化倾向与当前女性教育和经济地位上升,女性支持父母的能力上升紧密相关(Xie & Zhu, 2009)。

3. 成年子女角色的影响因素

基于前面成年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和家事支持更多受外在客观条件影响的研究结果,考虑到城乡养老制度的巨大差异造成老年人对经济和物质需求程度有本质上的不同,因此本部分的分析我们将城乡分开进行考察,以检视城乡制度差异下代际支持影响因素的差异。

表 6 在与父母关系中成年子女角色的多项 Logit 模型

	城市				农村			
	获得者		给予者		获得者		给予者	
	B	SE	B	SE	B	SE	B	SE
个人特征								
性别 (1=男)	.391*	.176	-.466**	.179	.092	.267	-.315	.233
年龄	-.065**	.013	.078***	.012	-.086***	.022	.083***	.018
受教育年数	.086*	.034	.003	.034	.095	.061	-.016	.048
收入 (ln)	-.303**	.102	.178	.108	-.071	.152	.408**	.144
身体健康状况	-.073	.111	-.001	.114	-.197	.149	.140	.128
是否独生子女 (1=是)	.344	.254	.031	.313	1.831**	.592	.504	.813
是否结婚 (1=是)	-.969**	.366	-.396	.490	-.580	.701	-1.378	.766
子女数	.389	.234	.079	.233	.130	.253	.115	.219
代际资源比较								
与父母健康程度比较	.030	.086	.101	.085	-.110	.123	.130	.100
与父母教育程度比较	-.009	.054	.224***	.053	-.106	.130	.281**	.107
社区压力								
地区 (1=上海)	-.288	.203	-.956***	.203	-1.002*	.427	-1.922***	.413
价值驱动								
孝道观念赞同度	.044	.035	.064	.036	.104	.066	-.074	.057
常数项	4.821***	1.298	-5.259***	1.385	2.755	2.013	-4.044*	1.864
-2 Log Likelihood	1892.302				970.547			
Cox & Snell R ²	.329				.393			
N	1076				580			

注：因变量的参照组为“给予和获得平衡者”；表中 B 为非标准化回归系数，SE 为标准误。

(1) 社区压力假设在给予者模型中得到证实。如表 6 所示，b3 假设主要在“给予者”的回归分析中被证实。如结果所示，无论城乡，上海成年子女在代际关系中成为“给予者”的可能性更低。在农村模型中，上海农村成年子女成为“获得者”的可能性也更低。模型还显示，上海成年子女自述在与父母的关系中“获得和给予平衡”的可能性更高，表明上海代际关系更遵循公平交换逻辑，也在一定意义上说明兰州地区的代际间的互助多于上海。另外，对获得者和给予者分别进行的两项 Logit 模型分析（结果未列出）显示，城乡变量（1=城市）对“获得者”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对“给予者”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即研究结果支持了假设 a3，农村比城市的成年子女在与父母的支持关系中更显著地成为“给予者”。

(2) 孝道的价值驱动假设没有得到支持。模型结果显示，无论城乡，也无无论哪一种代际支持角色的回归分析假设 c3 都没有得到支持，我们由此判断成年子女孝道观念的强弱不直接影响他/她在与父母支持关系中扮演的角色。也就是说，价值观不影响被访在代际关系中成为给予者、获得者还是平衡者。事实上，如表 6 的结果所示，成年子女的性别、年龄、收入等个体人口特征，以及与父母相比的资源优势更具影响力。从子女的相对资源优势的影响上看，与父母的教育资源相比，子女条件越好成为“给予者”的可能性越大。虽然不具有统计显著性，但系数为负说明子女的比较教育资源优势对成为“获得者”具有阻碍作用。这些结果表明现实代际关系的模式并非家庭成员主观价值观念塑造的结果，而更多是依据家庭成员资源情况而定的家庭策略。

(3) 代际支持角色随生命周期变化而变化。无论城乡、年龄都与“获得者”成负相关关系，而与“给予者”成正相关关系。这表明代际关系是随家庭生命周期变化而变化的。随着成年子女的年龄增加，在与父母的关系中获得越来越少、给予越来越多。双变量的分析结果显示，在 35 岁及以下的子女中 64.2% 的人是“获得者”，“给予者”仅为 15%。而在 50 岁以上的子女中 27% 的人是“给予者”，“获得者”仅为 7.4%。与此相应的，在城市中，是否结婚对成为“获得者”有显著影响，未婚子女表示从父母那里获得的更多。

(4) 个人特征对代际关系的影响存在显著城乡差异。在城市的代际关系中，与成为平衡者相比，

儿子在代际关系中成为“获得者”的可能性更大，成为“给予者”的可能性更小。这与前一部分中女儿对父母的支持大于儿子的结果相协调，两者共同证实了女儿在城市赡养父母中工具性作用上升，甚至超过儿子的新趋势。农村模型并未显示儿子、女儿的差异。但对父母的支持儿子没有显著大于女儿，这本身也是一种不同于传统父系家庭的赡养文化规范的新趋势。

除了性别差异之外，城市中受教育程度越高在代际关系中成为“获得者”的可能性越大，而农村则无此结果。其背后的原因可能在于城市中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其父母的条件越好，而农村则无此规律。对于子和亲代的教育程度的相关性分析结果显示，两者确实有正相关关系（与父亲和母亲的相关系数分别为 $r=.506^{**}$ 和 $r=.524^{**}$ ）。

在城市中，子女收入高不影响其成为“给予者”，只是会减小成为“获得者”的可能性。但农村模型则显示，子女收入越高和与父母相比的资源优势越大都越有可能成为“给予者”。城乡差异体现了这一现实：城市老年人因为有退休金，所以子女自身的经济资源不决定是否给予父母更多，而农村老人没有养老金只能依靠子女。

农村独生子女更有可能成为“获得者”，说明在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代际资源倾斜更明显。对该调查中其他指标的统计结果也显示，与城市相比，农村对与子女的关系重视程度重于与配偶的关系、家庭资源对子代的投入高于对亲代的投入^①。这与农村家庭拥有的资源更少，人们把改善生活的希望更多寄托在下一代身上的“投资”心理紧密相关。

四、总结与讨论

本文围绕孝道文化对支持父母行为的影响，考察了成年子女孝观念的认同状况、对父母的支持行为及在与父母支持关系中的角色三方面的影响因素。在孝道文化制约行动的两个假设方面，社区压力假设在三方面的研究议题上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支持，但内在价值观驱动假设却仅得到部分证实，主要体现在对父母的情感支持有显著促进作用。研究结果同时发现，个体人口特征和代际资源优势比较对代际关系的影响不容忽视。概而述之，重要的结论和思考可归纳如下：

（一）孝文化对代际支持实践的解释力有限

研究结果显示，孝文化能促进家庭代际间的情感联系但对工具性的代际支持影响十分有限。首先，在对父母的家事支持上，文化的两个假设都没有得到支持。其次，虽然社区压力假设在经济支持模型中得到证实，但如前所述这种社区效应不能排除制度上家庭养老负担的地区差异。第三，仅在对父母的情感支持方面，孝道观念作为内在驱动力显示了显著影响。值得说明的是，与盛行个体主义文化的国家相比，中国代际关系的独特性和优势并不在于代际间的情感联系^②。一项欧洲国际比较研究显示，基于自愿的代际交往情感关系最和谐，老年父母对子女的依赖会增加代际关系的紧张和冲突。在那些公共福利不充裕的国家，家庭必须承担成员间的照料压力和责任，代际间的支持具有被迫性，父母与子女的居住距离一旦加大就会显著降低代际间的情感亲密度（Silverstein et al., 2010）。本研究结果还显示，在代际工具性支持方面，社区压力假设比内在价值驱动假设更具解释力，说明中国传统孝道文化对代际关系的型塑并不是基于个体价值理念内化后发生作用而是通过外在结构性压力产生作用的。这也启示我们对当前中国紧密的代际关系的解释更多地应该从国家政治经济制度中去寻找，家庭主义文化很有可能只是家庭政策的一种社会后果而不是抵抗家庭变迁的根本力量。因此，要构建和谐的家庭关系，又要避免西方式的家庭个体化，中国的家庭制度设计关键在于适度剥离家庭的责任，在帮助家庭减负和维护家庭功能之间做

①限于篇幅作者未在此列出具体数据，有疑惑和兴趣者可向作者索要结果。

②以美国为例，美国20年来的代际关系研究结果都显示，成年子女与父母在经济和家事方面的互助很少，但情感上的联系仍相当紧密（Swartz, 2009）。

到平衡。

（二）当前代际失衡现象并不能简单归结为“孝道衰落”

首先，本研究显示，虽然孝观念在四个层次上的认同度存在差异，但整体上并未有衰落。一方面，虽然基于威权的“顺亲”观支持度相对较弱，但“善待”父母的观念仍占绝对主流。另一方面，青年人并未体现出无视赡养父母义务的倾向。相反，因为未进入复杂的家庭生活，养亲观念更强，赡养观念更理想化。其次，统计结果并没有显示出子女更多地从父母那里获得而不给予，而是随着年龄增加给予父母越来越多，从父母那里得到越来越少。第三，代际失衡的程度与孝道价值观的文化因素没有关联。在养老危机严重的农村地区，成年子女在代际关系中更多地扮演“给予者”角色，孝道观念的支持度也远远高于城市。在上海城市地区，养老危机问题相对最弱，但成年子女在与父母的支持关系中扮演“给予者”角色却最少，孝观念的认同度最低，与父母的支持关系更遵循公平交换的逻辑。第四，多个个体人口特征变量和代际资源比较优势对代际关系有较大影响。

以上结果说明，代际支持关系并不是主观价值观或道德感蜕变的结果，而是两代人在应对家庭成员生老病死及其他来自家庭外部的压力的一种家庭策略。其最大的特点是会随着家庭生命周期变化而变化。当前出现的普遍的亲代付出更多的代际失衡现象，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的结构性张力转嫁在家庭中的结果。在城市，劳动力市场化、住房私有化和单位制解体带来青年人购房、工作竞争、幼儿照料压力上升，而青年人应对这些压力的主要策略是求助于父母。另一方面，由于老年人的预期寿命和健康状况大大改善，延长了他们在与子女支持关系中的“可给予期”，而有退休金的城市父母对子女的需求不仅在于“养”，这与子代有限的对父母的时间和情感付出形成张力。正如其他对城市代际关系的研究结果那样，子代通过亲代的帮助获得了经济上和劳务上的满足，而亲代却难以从子代那里获得情感上的满足，从而造成当前城市代际权利义务失衡（康岚，2009）。在农村，户籍制度松动后，青年人外出打工将子女留在家乡，老年父母不但得不到子女的照料，还要承担家里农活，以及照料孙子女的生活甚至就学，而外出子女虽然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有所提高，但这种回报却十分有限。从家庭代际交换的角度看，成年子女外出削减了老年人在代际交换中的实际利益所得（孙鹃娟，2010），由此造成了当前农村老年人生存状况的恶化。因此，当前代际交换的失衡、老年人的整体利益受损，其实是城乡家庭为应对社会结构转型、谋求家庭更大整体利益的一种家庭策略，是每一个家庭在变迁的社会中承受的“变迁之痛”。

（三）中国城乡养老制度的差异造成城乡孝文化的不同意义

本研究在观念和现实的影响因素上都发现了巨大的城乡差异，而这些差异充分体现了中国城乡养老制度的差异，以及由此导致孝道文化对于赡养意义的巨大差异。在退休金制度覆盖的城市家庭，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的赡养性质减弱，而文化象征意义增强（Xie & Zhu, 2009），亲代对子女“孝”的要求也发生了从强调“奉养”到强调“情感陪伴”的转变。但在农村地区，因为养老保障制度的缺乏，子女仍然是老年人生活依靠和经济来源的唯一途径。因此，农村子女对父母的赡养行为更具工具性意义，文化象征意义则居于其次。孝道文化中的“养亲”和“侍亲”仍是重点，强调子女对父母的“养”对于农村来说则体现为一种刚性的制度意义。因为城乡老年人对孝需求存在差异，女儿对父母支持作用的增强在城乡也有不同的意义。在城市，女儿赡养可以同时满足父母现实和精神两方面的需求，而在农村，女儿提供的支持仅具有“孝”的象征意义，而现实生活中对“养”的工具性需求还主要是指向儿子。

参考文献：

- 陈柏峰，2009，《际关系变动与老年人自杀——对湖北京山农村的实证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郭于华，2001，《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中国学术》第4期。

- 贺雪峰, 2009, 《农村代际关系论: 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 《社会科学研究》第5期。
- 怀默霆, 2001, 《中国家庭中的赡养义务: 现代化的悖论》, 《中国学术》第4期。
- 康岚, 2009, 《反馈模式的变迁——代差视野下的城市代际关系研究》, 上海大学博士论文。
- 廖小平, 2004, 《伦理的代际之维》, 人民出版社版。
- 林语堂, 2000, 《中国人》, 学林出版社。
- 孙鹃娟, 2010, 《成年子女外出状况及对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影响》, 《人口学刊》第1期。
- 唐灿、马春华、石金群, 2009, 《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 《社会学研究》第6期。
- 王跃生, 2008,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 《人口研究》第4期。
- , 2009, 《网络家庭的理论和经验研究——以北方农村为分析基础》, 《社会科学》第4期。
- 夏传玲, 2007, 《老年人日常照料的角色介入模型》, 《社会》第3期。
- 谢桂华, 2009, 《老人的居住模式与子女的赡养行为》, 《社会》第5期。
- 阎云翔, 2006,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 上海书店出版社。
- 杨菊华、李路路, 2009: 《代际互动与家庭凝聚力——东亚国家和地区比较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3期。
- 中国社会科学院五城市家庭调查课题组, 2009, 《五城市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调查报告》, 载于《社会蓝皮书2010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Derne, S., 1994, "Cultural Conceptions of Human Motivation and Their Significance for Culture Theory". In Diana Crane (eds.) *The Sociology of Culture*: Blackwell.
- Logan J. R. & Bian F., 1999, "Family Values and Coresidence with Married Children in Urban China", *Social Forces*, 77(4).
- , 2003, "Parents' Needs, Family Structure, and Regular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Exchange in Chinese Cities", *Sociological Forum*, 18(1).
- Silverstein, M., Gans, D., Lowenstein, A., Giarrusso, R. and V. L. Bengtson, 2010, "Older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in Six Developed Nations: Comparisons at the Intersection of Affection and Conflic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4).
- Swartz, T. T., 2009,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Relations in Adulthood: Patterns, Variations, and Implications in the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5.
- Xie, Y. & Haiyan Zhu, 2009, "Do Son or Daughters Give More Money to Parents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1(2).
- Zhan, H. J. & Montgomery, R. J. V., 2003, "Elder Care in China: The Influence of Filial Piety and Structural Constraints", *Gender and Society*, 17(2).
- Zimmer Z. & Kwong, J., 2003, "Family Size and Support of Older Adults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Current Effects and Future Implications", *Demography*, 40(1).

作者单位: 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上海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 赵联飞